

#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 通知书

(2025)苏0508破37号之一

苏州雅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冷桂军、汝林德、沈伟：

本院于2025年7月4日裁定受理申请人苏州美创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雅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依法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雅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同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4 时 30 分于本院（苏州市金储街 298 号）召开（召开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届时必须准时到场。

特此通知

